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68号

## 关于广东商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支船桨、50万支高尔夫球杆和0.5万台自行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商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商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支船桨、50万支高尔夫球杆和0.5万台自行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商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10号之十一501，主要从事体育用品的生产，年产8万支船桨、50万支高尔夫球杆和0.5万台自行车。项目占地面积约1213.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39.3平方米，主要工艺为混料、涂胶、烘干、卷制、抽漆、喷漆、印刷、注塑、组装等。

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项目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塑料作原材料。项目所用底漆、面漆等涂料须均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合计（含固化剂、稀释剂）年用量约 4.032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丝印废水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工业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打磨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脱模、涂胶及涂胶后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抽漆及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二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抽漆产生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苯系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喷漆、打砂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48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